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KE
FLY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8)

復牌進展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組；(ii)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章程；(iii)建議委任候任董事；及(iv)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第一次新上市申請、第二次新上市申請及第三次新上市申請；(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之每月更新資料及／或延遲寄發通函；(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更新資料；(5)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市科的決定及要求上市委員會覆核；(6)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撤回上市委員會覆核之要求；(7)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及復牌條件；(8)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每月更新資料；(9)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及(10)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

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條件進展之更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就達成復牌條件所付出之努力之情況及進展之最新發展如下：

撤回根據上市規則第2B.05條提出之覆核要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05(1)條向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就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該覆核」）提交書面要求。其後，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撤回其就該覆核之要求。本公司並不認同上市部之分析及拒絕第三次新上市申請之決定。然而，本公司認為，當使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後，上市規則第8.05(1)(a)條之規定將獲達成，以繼續進行新上市申請。因此，本公司決定撤回該覆核之要求，並調配其所有資源至編製新上市申請（「新上市申請」），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將載於其中。

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聯交所致函通知本公司，表示聯交所已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屆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當中有關經修訂及經重列建議重組的主要條款之經修訂重組（「經修訂重組」）。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公佈(i)內部監控審閱之結果，當中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已實行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及相關人士正一直回應聯交所有關復牌建議之意見，而聯交所已表明其對本公司之擬定新上市申請並無意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相關人士正密切合作，以編製與經修訂重組的條款有關之公告及準備新上市申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每月更新公告所述，由於本公司正在編製新上市申請，並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的內容，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已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新上市申請的進展。

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遞交有關經修訂重組的復牌建議，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目標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吉林省之住宅及商業物業開發及銷售。董事認為經修訂重組可讓本公司加強其業務營運，以客觀地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須具備及維持充足之運作水平或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之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而該等條件未必能夠達成。此外，上市委員會未必就新上市申請授出批准。倘若上市委員會並無就新上市申請授出批准，重組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收購事項及經修訂重組亦將不會進行。

刊發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回應未決審計事宜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刊發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包括(i)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ii)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並宣佈二零一八年年報之寄發日期預計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與核數師討論後(假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順利落實完成)，董事會預期，經計及(i)本公司於完成後並無除目標集團外的營運附屬公司或其他投資；(ii)債權人計劃生效後，中國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iii)目標集團之收益、溢利及資產足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iv)預計債權人計劃生效前本集團大部分負債不會持續；及(v)將繼續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發出之無保留審核意見(完整報告將載於通函)，未決審計事宜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議決及中國附屬公司終止合併入賬與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完成後下一財政年度相應數據所附帶影響除外)引發的核數問題將不再影響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後的綜合財務報表。

此外，根據購股權持有人名單，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的人士已自本集團辭職或屬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不再是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計劃公司的董事／僱員，因此概無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在此情況下，關於授出購股權的核數問題將於完成後解決。

足夠及有效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公司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部監控檢討人員」)對本公司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檢討」)，以協助董事評估本集團之財政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以讓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責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有關內部監控審閱結果之公告所載，(i)內部監控審閱公司注意到，根據彼等的查詢的結果、觀察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及負責人進行的討論，以及文件及記錄的檢查，並無跡象顯示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有任何重大異常或錯誤；及(ii)本公司已實施經改良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糾正內部監控審閱公司識別的所有主要內部監控不足之處。經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公司進行的內部監控審閱結果，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足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本公司致力符合聯交所之規定及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就本公司之發展提供更新資料。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因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以及完全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

承董事會命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錢曾琼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世武先生及錢曾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及朱國和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